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58)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9)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人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60)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61)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条件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5,512.8024万股的0.66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5,512.8024万股的0.6601%。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价格的事由与调整方法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回购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4.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212,563.65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12,140,443.65元,较2019年增长了25.89%。因此,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解锁比例:优 100%;良 80%;合格 60%;不合格 0%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优 100%;良 80%;合格 60%;不合格 0% 个人绩效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2021年,167名激励对象高管/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个人考评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范围。

综上所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16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4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5,512.8024万股的0.660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施金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5.00	13.50	18.00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18.00
朱鹏程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3.50	18.00
童娟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3.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3人)		1078.50	323.55	431.40
合计		1,221.50	366.45	488.60

注:上表中未包含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42.10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未包含1名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人员,其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员工稳定,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条件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亚威股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亚威股份”)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3.00元/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及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分			
解锁比例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结果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价格的事由与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2年4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556,233,55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元(含税),即用现金实际派发股利83,435,032.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3.15-0.15=3.00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合上述所述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5元/股调整为3.00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3.00元/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